

江苏省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

苏整治专班〔2025〕6号

关于推广使用建筑保温材料信息监管模块的通知

省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各设区市整治工作专班：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5〕3号）和《江苏省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苏安〔2025〕2号）有关要求，加强全链条信息监管，省整治工作专班决定推广使用建筑保温材料信息监管模块，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加强建筑保温材料产品标识管理，督促保温材料生产企业通过二维码方式在出厂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标明生产企业、产品名称、燃烧性能等信息。对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工程，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运用数字化手段，记录保温材料进场、取样、检测、验

收等信息。强化建筑保温材料产品质量、施工质量的监督抽查。强化信息共享和数据赋能，实现建筑保温材料安全管理责任全链条可追溯。

二、技术方案

依托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增设建筑保温材料信息监管模块，自发文之日起开放使用，相关企业、工程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可对照操作指南（见附件）有序开展使用。12月1日起，全面使用系统开展相关工作。

保温材料生产企业运用系统实现产品“包装赋码”（通过系统生成批次二维码，并粘贴于产品塑封包装）。工程项目通过扫描批次二维码获取产品信息后，补充进场验收、检测、施工等信息，最终形成建筑单体的全链条信息二维码，张贴在建筑物主入口的醒目位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过系统记录建筑保温材料的监督抽查信息。具体包括5类信息。

（一）产品信息。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登录系统，录入建筑保温材料产品信息，包括生产企业、批次编号、产品名称、合格证信息、规格型号、数量、燃烧性能等级、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含燃烧性能）、型式检验报告等。

（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市场监管部门登录系统，录入或以数据对接方式导入本级建筑保温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信息，包括生产企业名称、规格型号、抽查时间、检测结

果等。

（三）**施工进场报验信息**。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登录系统，开展建筑保温材料进场报验，在获取产品信息基础上，完善进场报验信息，包括进场时间、数量、设计要求、使用部位、影像资料等，并核验建筑保温材料产品出厂时二维码关联的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含燃烧性能）、型式检验报告。

（四）**施工审核信息**。工程项目监理单位登录系统，审核进场报验信息，审核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同时上传见证取样信息，包括取样时间、见证人员信息、影像资料、检测单位、检测结果、复验报告等。没有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负责此项工作。

（五）**施工质量监督抽查信息**。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登录系统，录入工程项目建筑保温材料施工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信息，包括抽查时间、抽查人员、抽查部位、抽查结果、抽查结果附件等。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推进**。要建立“省级统筹指导，市县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其中，**各级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统筹推进系统推广使用，一体推进建筑保温材料信息化工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推动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应用系统录入建筑保温材料产品信息，落实产品“包装赋码”；录入建

筑保温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信息。**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动工程项目应用系统，填报施工进场报验信息、施工审核信息，录入建筑保温材料施工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信息。**工业和信息化等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推动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做好建筑保温材料产品信息录入和产品“包装赋码”等工作。

（二）**压实主体责任**。要强化政策解读和宣传指导，督促企业、工程项目严格应用系统，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全面提升建筑保温材料生产、流通、施工、检测等环节信息化水平。

（三）**发挥数据效能**。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依托系统提升工作效能，强化数据共享和分析研判，不断探索和发挥保温材料数据在问题追溯、风险研判、预测预警等方面的技术支撑作用。

（四）**完善服务保障**。省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将于近期组织开展培训。各地要加强政策、技术等保障力度，精准施策，深入企业，帮扶服务，统筹做好企业、项目正常生产运行和系统推广使用顺利实施。

联系人：丁侦原，联系电话：025-51868613。

附件：建筑保温材料信息监管模块操作指南

江苏省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
安全管理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
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
(江苏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5年11月5日

承办单位：省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经办人：丁侦原 电话：025-51868613 共印40份